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資料概要	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 (主席)
鍾學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雷彩姚女士 (主席)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國偉博士 (主席)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至穎先生 (主席)
廖子情先生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

法定代表

廖子情先生
劉友專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31 樓 B 室及 32 樓 A2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 33 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 樓 2106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中心路 3008 號
深圳灣 1 號
T7 棟 22 樓 2211 室

中國中山市

東區沙崗興龍路 10 號
萬谷廣場四樓 A 座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公司網站

www.cwth.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萬天」)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向所有本公司之股東匯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財政期間」或「回顧期內」或「期內」)的綜合業務表現。

二零二三是激蕩的一年，是新冠疫情全面放開後經濟恢復發展的關鍵一年。回顧這一年，中國作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穩定器，綠色低碳經濟轉型迸發出前所未有的活力，ESG綠色經濟發展凝聚了社會共識，是未來確定性的發展方向。中國萬天切實貫徹國家發展戰略，以綠色經濟為指引，打造綠色產業與多點消費生態，促使食材供應、餐飲及環保科技「三駕馬車」不斷向高增速、高質量方向發展，更大程度上鞏固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或「大灣區」)綠色經濟領域的領頭羊地位，日益擴張為大灣區知名、中國領先的美好生活服務商。

回顧期內，本集團以ESG綠色經濟為核心發展方向，業務進展理想，也獲得香港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成功引入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等重量級的機構投資者管理的投資基金成為公司股東，隨後更獲得社會知名人士以私人投資公司入股中國萬天，足證本集團發展前景廣闊，受到明星級資本機構的青睞。

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食材供應鏈分會測算，二零二三年食材消費規模達人民幣16.54萬億元，食材供應鏈行業具有發展潛力大、空間廣的特點，規模再邁上新台階。本集團堅持「從源頭到餐桌」，積極佈局海陸空全方位餐飲供應鏈，以高品質為優先，已經將優質的雞蛋、豬肉等食材帶入粵港澳大灣區居民的餐桌。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國際化的貿易合作伙伴，參與全球的肉類、蔬菜、水果、凍品、調味品等十餘種大宗單品供應鏈，屆時本集團在實現銷售收入規模大幅增長的同時，還將著力實現「讓千家萬戶吃好每一天」的美好願景。

環保科技方面，綠色、減碳、可持續經濟是國家發展的戰略方向，本集團順應時代發展的洪流，經過多年的實踐探索與積累，日益推動天空農場等項目走向成熟。截至期內，本集團已在粵港澳大灣區內成功搭建三百餘個天空農場，響應國家「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重要指導思想，將綠色低碳的理念帶入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以先進的城市園林設計和核心專利技術，為中國現代化綠色低碳城市進程添磚加瓦。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國際合作，結合「一帶一路」等發展戰略，嘗試將天空農場進一步拓展至中東、東南亞等地區。

餐飲消費是民生經濟的重要一環，一頭連著宏觀經濟，是國內增長內循環的重要引擎；一頭連著千家萬戶，是人民對美好生活追求的具象體現。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7.14萬億元，較之上年增長7.2%；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5.2萬億元，同比上升20.4%，上升幅度明顯。期內，本集團成功擴張在粵港澳大灣區的餐飲業務版圖，餐飲門店數量持續增加。根據不同餐飲消費群體需求，本集團形成了從時尚西餐到平民美食等多層次的餐飲體系，以「健康」和「人氣」掀起區域消費熱潮。

本集團面對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兩地跨境互動的逐漸增強呈現雙向奔赴之態勢，粵港澳大灣區融合加快，本集團將引領時代風向，專心做好食材供應、餐飲和環保科技「三頓飯」，將中國萬天打造成大灣區綠色食材供應鏈的龍頭企業，「心系文明生態，築夢綠色生活」，不負社會各界期待。

在此，我代表本集團及董事會向股東們、合作夥伴及員工致以最真摯的感謝。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不忘初心，繼續做好食材供應、餐飲及環保科技三個板塊，為社會進步貢獻力量，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望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衝突、美聯儲持續加息、逆全球化等多重挑戰，中國在全球經濟迷局中砥礪前行，有效克服內外交困的複雜局面，全面維持經濟大盤總體穩定，年內實現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持續改善，最終實現總體經濟5.2%的超預期增長，有力證明了中國作為強勁經濟體發展的慣性和韌性，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重要穩定器。

二零二三年是經濟社會邁向更綠色、更協調的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時期，綠色、減碳、可持續發展是社會的重要共識，ESG成為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重要抓手。中國萬天在社會發展的東風中應運而生，逐漸壯大，成為建設和推動社會實現繁榮共生的卓越力量。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堅持深耕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經濟板塊，以「讓千家萬戶吃好每一天」為宏偉願景，積極拓展食材供應鏈板塊，放眼全球，佈局粵港澳大灣區。集團堅持發展食材供應、餐飲、環保科技三大板塊，做強「民生夢」，做強「環保夢」，進一步落實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食材供應鏈領域的龍頭地位。大灣區作為全球最大的城市群之一，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綱要作為國家戰略不斷實施和深化，大灣區在二零三零年左右有望成為全球人口最多、經濟總量最大的世界級城市群，在此基礎上，食材供應及餐飲消費市場擁有廣闊的上行空間。

回顧期內，受益於廣闊的發展前景，集團獲得資本市場廣泛認可，先後成功引進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等重量級的投資機構管理的基金入股；明星機構投資機構的入場印證了集團業務賽道擁有可持續發展前景，提高了其在香港資本市場的聲譽。其後更獲得社會知名人士以私人投資公司成為公司的投資者，進一步提振資本市場及公眾對於集團發展的重要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方面，集團積極拓展業績板塊，以三駕馬車拉動銷售收入出現跨越式增長，其中，食材供應是本集團收入的支柱性業務。「民以食為天」，隨著人民日益增長對美好生活的追求，高質量的食材供應板塊發展前景明朗。集團瞄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食材供應業務，通過參與大宗品類的食材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供應優質食材，讓「大灣區居民吃好每一頓飯」，為人民構建美好生活，為世界構建美好未來。

回顧期內，食材供應鏈板塊作為支柱性業務，集團繼續重點發展該板塊，打造包括肉類、蔬菜、水果、海鮮、凍品、雞蛋、調味品在內的十餘款大宗單品。食材供應一頭連著民生，一頭連著產業，是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抓手，也是為民生創造美好生活的重要基礎。集團將通過引入多元化食材種類，提升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致使集團日益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美好生活服務商及大灣區食材供應鏈一流的綠色品牌。

環保科技方面，受國家長期綠色發展政策鼓舞，集團多年來積極發展環保科技業務，憑藉核心專利技術，發展「天空農場」三百餘個。受益於粵港澳大灣區主要城市相繼推出課程實踐教育學制，教育政策不斷向素質教育傾斜，學生亦需要開展多種實踐課程以獲得學分，集團預計素質教育發展的趨勢將為天空農場的發展提供新的增長引擎。中國萬天將於新的財政年內，積極抓住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疊加活化工廈及閒置土地的城市發展浪潮，集團將不斷拓展天空農場的觸角至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及地區，提高集團在綠色經濟發展領域的良好聲譽，進一步提高集團的業務收入。

餐飲方面，集團年內緊抓疫情管控全面放寬的歷史機遇，利用消費復甦反彈的契機，快速擴展餐廳數量，加強餐廳業務網絡，同時提高餐飲業服務品質，從量到質全方位發展集團餐飲板塊業務。回顧期內，集團增設不同類型的餐廳，形成了包括時尚西餐、潮汕菜、泰國菜、海鮮排擋、廣東地道茶餐廳等多品類、多層次的美食餐飲體系，向中山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餐飲選擇，打造了「天空系列」、「萬食薈系列」多個享譽地區的餐飲品牌，打響了中國萬天在粵港澳大灣區餐飲業的良好口碑，獲得了不俗的品牌聲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團旗下餐廳位於中山市核心商業區，地理位置優越，人流暢旺，其中不少餐廳成為中山市的人氣網紅餐廳。通過不同梯級的餐飲品牌為消費者打造多元化的場景和用餐體驗，未來也將繼續探索新的發展機會，集團預計餐飲板塊的服務質量及營業收入都將在二零二四年更上一層樓，並將把餐廳門店進一步拓展至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地區。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根據相關法定要求，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變更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包括該年度）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該變更可更完善地促進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或無法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年度之業績全面比較。

本集團於期內的經營業績來自三大業務，即(i) 食材供應；(ii) 餐飲服務；及(iii) 環保科技服務。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約為19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1百萬港元）。

食材供應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期內來自食材供應業務的收益約為181.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3.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5百萬港元，佔97.2%）。於期內，來自大灣區市場的收入約為80.7百萬港元，佔食材供應業務分部的收益約44.6%（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3百萬港元，佔29.2%）。本集團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因來自中國市場的雞蛋及豬肉貿易的新鮮食材供應所貢獻。來自香港市場（主要為於香港供應蔬果）的收入約為100.3百萬港元，佔分部收益約55.4%（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2百萬港元，佔7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中山市經營多間餐廳的餐飲服務業務於期內貢獻收益約1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百萬港元，佔2.4%）。就推廣綠色、環保、低碳理念而興建綜合實踐基地而提供服務的環保科技服務業務則於期內錄得約0.9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百萬港元，佔0.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約為29.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4.9%（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7.8%）。

期內來自本集團食材供應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24.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3.6%（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7.0%）。同時，隨著中國食材供應業務產品組合的改變，毛利率下降3.4個百分點。期內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面對顯著不同的商業環境，本集團需花費時間把握新客戶及新銷售訂單，從而對期內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期內來自本集團餐飲業務及環保科技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4.6%及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政府補助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因餐飲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展而訂立新租賃協議，致使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銷售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展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而產生額外薪金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8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就食材供應分部收購冠源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當時賬面值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29.9百萬港元；以及(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5.2百萬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4.9百萬港元，該兩項減值虧損撥備均因於大灣區開設多間新的餐廳所投入的經營成本(包括固定成本及折舊)未能於收益中體現所致。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約為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虧損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約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客戶逾期付款有所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經計及上述因素，期內虧損約為4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向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的股份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7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佳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更改開設兩間零售門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的計劃用途，以配合於中國中山開設新食店及經營餐飲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改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期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22.0	-	-	-
一般營運資金	5.7	-	-	-
開設兩間新食店的資本開支	5.5	-	-	-
餐飲業務的營運資金	4.5	1.3	(1.3)	-
總計	37.7	1.3	(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進行供股，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09,504,000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於同日，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商**」) 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約為3.10百萬港元的309,504,000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計算，其總市值約為191.89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42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33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就供股發佈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章程**」)。誠如章程所述，進行供股旨在通過引入強大而可靠的投資者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加強其股本基礎，以拓展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業務及把握合適商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63.4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2.0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結餘約為38.8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上述數字於本報告日期保持不變。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更改用作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約30.69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而全數約30.69百萬港元將用作拓展本集團新鮮食材供應業務。約8.1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借貸，而根據更新還款時間表的最佳估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章程中所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按百分比及金額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分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更新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章程所示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分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悉數 使用更新 預期時間表
	%	百萬港元 (概約)				
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	30	30.69	-	30.69	-	不適用
發展活牛貿易業務	25	25.58	(25.58)	-	-	不適用
拓展新鮮食材供應業務	10	10.23	(10.23)	-	30.6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底前
發展餐飲業務	10	10.23	(10.23)	-	-	不適用
償還未償還借貸	10	10.23	(2.07)	8.16	8.1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底前
改善及提升大灣區的辦公室	5	5.12	(5.12)	-	-	不適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	10.23	(10.23)	-	-	不適用
總計	100	102.31	(63.46)	38.85	38.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30%已撥作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的資金，旨在拓展本集團相關上游供應鏈業務。經進一步評估設立活牛養殖場包括設立初始場地、養殖週期及整體營運的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在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現時並非本集團拓展相關上游供應鏈業務的最佳時機。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應採取更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

經考慮期內食材供應業務表現突出，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原用作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約30.69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用作為拓展本集團新鮮食材供應業務的資金。

上述更改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悉數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新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未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調整。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並可能在必要時作出修訂，以應對未來市場狀況。

資本架構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供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獲得，並用作滿足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現有物業的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6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約1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約13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5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約9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8百萬港元))增加約9.9%至約23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於期內供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約29.9百萬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的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3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百萬港元))減少約60.8%至約4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或然代價減少約46.1百萬港元；及(ii)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貸款約13.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2.6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上升至約4.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主要因(i)於期內供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因收購冠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發行本公司權益股份，致使流動負債部分的應付或然代價減少約15.7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下降至約12.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乃主要因於期內(i)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13.0百萬港元而減少總負債；及(ii)供股發行新股份及行使購股權而增加股份溢價及權益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賬面淨值約4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2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約17.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約41.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期內購貨總額約22.6%(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期內購貨總額約63.1%(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盡悉，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1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即：(i) 食材供應；(ii) 餐飲；及(iii) 環保科技。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1名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以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不時獲提供各項培訓。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本地餐飲服務經營商。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1.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7%)。對於集體評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記錄及其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與該等客戶就重大逾期結餘的預期償還條款進行溝通，並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就個別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約2,11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51,000港元)，乃基於對客戶信貸記錄的評估及當前市場條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存款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5.3%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5%) 的金融負債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其中約27.3%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6%) 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1年後到期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本集團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價格波動風險

食材採購成本上升可能是由若干外部因素所造成，例如極端天氣、供需波動及其他經濟狀況。倘本集團無法以商業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食材，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有必要實施有效的採購及庫存管理措施，以積極降低食材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並擴大產品種類。

勞動力短缺

由於市場上餐飲專業人士競爭激烈，本集團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任何可能增加勞工成本的事件(如高技能員工辭職)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在不同階段實施激勵政策，使關鍵人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與發展保持一致。

市場競爭

食材供應及餐飲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倘本集團無法在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保持競爭優勢，則其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本集團有必要持續取得新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增強產品增值功能，以維持在市場上的強勢競爭地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65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博士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許博士為新加坡華人企業家，在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天國際**」）（主要通過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現代農業）的聯合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彼亦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健康食品及家庭清潔用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中國直接銷售）的聯合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該公司的副董事長。自一九八零年四月起，許博士亦擔任Yen Lee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各種工業工具以及消防、安全、救援及救生設備的批發及零售。許博士為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創會會長及新加坡中山會館的榮譽會長。彼獲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榮獲「第十七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為佳源的控股股東及董事，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股份的權益。

鍾學勇先生，40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

鍾先生為廣東萬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的創始人並曾擔任其董事長。彼為中國萬天國際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鍾先生為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聯合創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被中山市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山市優秀青年企業家」，並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獲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及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評為「傑出青年企業家」。鍾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第三屆世界傑出華人青年企業家獎」。彼為佳源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廖子情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廖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卸任董事會副主席但仍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廖先生於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多家知名會所及酒店的餐廳擔任主廚，包括美國會及香港凱悅酒店。於創立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以「日新食品貿易公司」的貿易名稱經營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為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Line**」)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雷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雷女士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現分別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雷女士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擁有逾3年的審計經驗，並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公司秘書事宜、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公司秘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撤銷於聯交所上市。雷女士現為AGBA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G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AGBA)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副總監。

蕭鎮邦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施文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其律師事務所蕭鎮邦律師行，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蕭先生現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113)、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林至穎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恆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及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該等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現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劉友專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累積逾21年有關會計、財務管理及上市合規方面的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官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佳源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從事(i)食材供應；(ii)餐飲；及(iii)環保科技。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1至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本期間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8頁。此概要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3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合共27,70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的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透過供股發行最多309,50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獲達成。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代價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根據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與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就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條款，27,49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48港元的發行價獲配發及發行。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的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36,200,000份購股權；及(ii)本公司僱員參與者授出9,98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股完成前行使價(港元)	供股完成後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供股後作出調整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失效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許國偉博士	13/04/2022	30,000,000	1,546,391	-	(15,770,000)	-	15,776,391	0.320	0.3043	01/07/2022至12/04/2025	(附註1、3、8及10)
	11/10/2023	-	-	24,000,000	-	-	24,000,000	不適用	0.930	11/10/2024至10/10/2026	(附註4、6及7)
鍾學勇先生	13/04/2022	15,340,000	790,721	-	(8,060,000)	-	8,070,721	0.320	0.3043	01/07/2022至12/04/2025	(附註1、3、8及10)
	11/10/2023	-	-	12,200,000	-	-	12,200,000	不適用	0.930	11/10/2024至10/10/2026	(附註4、6及7)
小計		45,340,000	2,337,112	36,200,000	(23,830,000)	-	60,047,112				
僱員參與者											
	13/04/2022	7,400,000	381,439	-	(3,870,000)	(320,927)	3,590,512	0.320	0.3043	13/04/2022至12/04/2025	(附註2、3、8、9及10)
	11/10/2023	-	-	9,980,000	-	-	9,980,000	不適用	0.930	11/10/2024至10/10/2026	(附註5、6及7)
小計		7,400,000	381,439	9,980,000	(3,870,000)	(320,927)	13,570,512				
總計		52,740,000	2,718,551	46,180,000	(27,700,000)	(320,927)	73,617,624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有條件授予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剩餘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歸屬條件**〕，方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予以歸屬及行使。

鑒於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對歸屬條件的調整，以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收益的年度化數據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方可予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歸屬並可由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行使。有關對歸屬條件的調整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

2. 該等購股權(即授予本公司僱員剩餘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予以歸屬並行使，且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予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有條件授予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紀念日予以歸屬並行使，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且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5. 該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紀念日予以歸屬並行使，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且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6.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89港元。
7.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約為每股0.22港元。
8.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相關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0.68港元。
9.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一名僱員離職，且未在到期日或之前行使購股權，因此購股權失效。
1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生效前作出。
11.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任何購股權均不超過1%的個人限額。
1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購股權估值詳情，包括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1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8,900,000份及322,376份。
14. 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約為2.5%。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情

- |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
| 1. 目的 | 旨在表揚、激勵及獎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
| 2. 參與者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 3. 股份數目上限 |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8,000,000股（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7%）。 |
|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 5. 購股權期限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 6. 歸屬期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 7. 接納要約 |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7天內獲接納，每份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 |
| 8. 行使價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
| 9. 該計劃之剩餘年期 | 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惟可提前終止（即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兩年及六個月）。 |

儲備

期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餐飲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餐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
- (i)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分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16、Y17、Y18-2卡商舖(「**餐飲場所A**」)所訂立；
 - (ii)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三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第三分公司**」)(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三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15-1及Y18-1卡商舖(「**餐飲場所B**」)所訂立；

董事會報告 (續)

- (iii)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四分公司(連同萬天餐飲中山分公司及萬天餐飲中山第三分公司),統稱「萬天餐飲I」(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四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六層602卡商舖(連同餐飲場所A及餐飲場所B,統稱「餐飲場所I」)所訂立;
- (iv)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一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第一分公司」)(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一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27卡商舖(「餐飲場所C」)所訂立;
- (v)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五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第五分公司」)(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五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15-2卡商舖(「餐飲場所D」)所訂立;
- (vi)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六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第六分公司」)(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六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25及Y26卡商舖(「餐飲場所E」)所訂立;
- (vii)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七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第七分公司」)(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七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28卡商舖(「餐飲場所F」)所訂立;及
- (viii)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八分公司(連同萬天餐飲中山第一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第五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第六分公司及萬天餐飲中山第七分公司,統稱「萬天餐飲II」)(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八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29卡商舖(連同餐飲C、餐飲場所D、餐飲場所E及餐飲場所F,統稱「餐飲場所II」)所訂立,

據此(a)二零二三年餐飲租賃協議將取代萬天餐飲I(作為租戶)與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就餐飲場所I的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餐飲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餐飲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萬天餐飲I同意向萬谷菜籃子租賃餐飲場所I，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兩年零八個月(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總月租金(含稅)為(i)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155,000元；(ii)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計首三個月約人民幣108,000元；(iii)其後三個月約人民幣123,000元；及(iv)餘下租期約人民幣139,000元；及(b)萬天餐飲II同意向萬谷菜籃子租賃餐飲場所II，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兩年，總月租為(i)首三個月約人民幣156,000元；(ii)其後三個月約人民幣178,000元；及(iii)餘下租期約人民幣200,000元；及

- (b)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萬谷房地產投資」)(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深圳萬天企業中山分公司」)(深圳萬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中山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興龍路10號萬谷廣場四樓A座(「辦公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辦公租賃協議(「辦公租賃協議」)，據此，萬谷房地產投資向深圳萬天企業中山分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一年，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0元(含稅)。

餐飲場所I及餐飲場所II的租賃均為餐飲業用途。訂立二零二三年餐飲租賃協議的原因為：(i)擴大本集團於大灣區的餐廳網絡及提升餐飲業務；(ii)與二零二二年年餐飲租賃協議相比，萬谷菜籃子根據二零二三年餐飲租賃協議就餐飲場所I給予約14%的租金減免；及(iii)規範及整合各份租賃協議以降低未來行政費用。租賃辦公場所乃為了將其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所在中山市的主要營業場所。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是因為先前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本報告日期，(i)萬谷菜籃子最終由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9.6%及約39.8%權益；及(ii)萬谷房地產投資最終由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9.4%及39.6%權益。因此，萬谷菜籃子及萬谷房地產投資為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訂立若干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附註35(關聯方交易)。除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14A.95條獲全數豁免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鍾學勇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情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²

梁帥聰先生³

附註：

1. 廖子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鍾學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接替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梁帥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帥聰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工作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梁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i)及3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獲授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數目 ²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偉博士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¹	1,040,372,000	–	1,040,372,000	54.41%
	實益擁有人	30,770,000	39,776,391	70,546,391	3.69%
鍾學勇先生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¹	1,040,372,000	–	1,040,372,000	54.41%
	實益擁有人	15,720,000	20,270,721	35,990,721	1.88%
廖子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00,000,000	–	200,000,000	10.4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佳源(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佳源的股權載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由於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lassic Line持有，該公司由廖子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子情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Classic Li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子情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國偉博士	佳源	受控法團權益	81	81%
	中國萬天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6,000	60%
	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Wis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鍾學勇先生	佳源	受控法團權益	81	81%
	中國萬天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4,000	40%

附註：該等相聯法團各自的股權載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佳源 ^{1、2}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中國萬天國際 ^{1、2}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勇興」) ^{1、2}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Wise Global ^{1、2}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Hooy Investment Limited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許國權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許國斌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許社佳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許少娟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梁桂好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葉雲琦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葉雲嬌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葉雲菊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葉鳳蓮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葉光明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葉秀珠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葉秀娥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葉秀蘭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葉月嬌女士 ^{2, 3}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配偶權益	1,110,918,391	58.10%
葉雲數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1,040,372,000	54.41%
Classic Line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46%
胡淑君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00,000,000	10.46%
鄭炳文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86,520,000	4.52%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	1.4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佳源持有，該公司分別由中國萬天國際、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o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81%、12%及7%股權。中國萬天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Wise Global擁有60%及勇興擁有40%股權。Wise Global及勇興分別由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全資擁有。
- 由於中國萬天國際、勇興、Wise Global、Hooy Investment Limited、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許國權先生、許國斌先生、許社佳先生、許少娟女士、梁桂好女士、葉雲琦先生、葉雲嬌女士、葉雲菊女士、葉鳳蓮女士、葉光明先生、葉秀珠女士、葉秀娥女士、葉秀蘭女士、葉月嬌女士(許國偉博士之配偶)及葉雲數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月嬌女士為許國偉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月嬌女士被視為於許國偉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許國偉博士實益擁有的30,770,000股股份及39,776,391股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4. 胡淑君女士為廖子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淑君女士被視為為廖子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炳文先生實益擁有的86,52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以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與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冠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55,010,000股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收購及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佳源、中國萬天國際、Wise Global、勇興、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各自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有關確認書，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續)

更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立信德豪(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立信德豪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堅信保護自然環境對造福地球的價值之所在。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綠色環保措施，包括對資源的負責使用、能源節約計劃、廢棄物管理及減少碳排放，以緩解對社區環境影響的強度。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於堆填區、透過將加工廠的大部分照明系統更換為LED燈以減少能源消耗以及關掉於非使用時的空調及電力裝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僅以電子形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wth.com.hk)「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所載「ESG報告」分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如欲收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所披露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報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所披露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成為無條件且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有關收購冠源有限公司銷售股份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與鄭炳文先生訂立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主要與第三批代價股份的計算及支付機制有關，尤其涵蓋純利範圍、參考財政期間及有權獲得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最低溢利百分比。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將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69百萬港元的計劃用途從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更改為拓展本集團新鮮食材供應業務的資金。更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除另有說明外，上文所提及本年報內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緒言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在本公司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常規，並竭力落實制定符合本公司策略的最佳實務守則。我們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及不時修訂的守則條文為依據。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與標準守則同等嚴格的行為守則及道德指引（「**行為守則**」），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及規範可能管有與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發現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制定及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方向。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策略之實施等)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本公司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於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諾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並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鍾學勇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情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²

梁帥聰先生³

附註：

1. 廖子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鍾學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接替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梁帥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董事均具備良好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專業知識，故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各異，具會計、金融、法律及業務方面不同的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最新的董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除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均為佳源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廖子情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常規及運作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最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最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以供彼等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為公開討論形式，全體董事參與商討本集團的策略、營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初稿於各會議後適當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彼等就本公司制訂戰略、表現及監控方面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相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獨立性之定義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信納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的獨立性，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的所有標準。

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期限為三年。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林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相關附錄表格B(「表格」)所載的格式，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擔任董事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及承諾。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解釋了填寫及簽署該表格的所有適用要求，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林先生已確認明白上述事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安排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適當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行政總裁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的委任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輪值退任規定。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建立並加強其知識和技能，期望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本公司為所有董事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涵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等題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新以及反洗錢議題的培訓。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名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¹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	✓
鍾學勇先生	✓
廖子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
蕭鎮邦先生	✓
林至穎先生 ²	✓
梁帥聰先生 ³	不適用

附註：

1. 董事已參加培訓及／或已接收香港董事學會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新以及反洗錢議題的培訓資料。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梁帥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載有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廖子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林至穎先生、雷彩姚女士及蕭鎮邦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方面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作出檢討；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免職有關的賠償安排；
- 確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份(基本薪金形式)與變動部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經考慮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或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並遵照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時間投入及香港同類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挽留優秀人材。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的薪酬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i)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作出檢討；(ii)就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ii)審閱並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各自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由於(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取決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對其作出直接貢獻；(ii)購股權受歸屬期限制，此確保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可激勵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及(iii)行使價相對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於緊接該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均存在若干溢價。因此，薪酬委員會相信，儘管並無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可激勵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為本集團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符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主席許國偉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之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定期檢討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及其所制定目標的達成進度；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有效性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當於股東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之程序及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倘該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可投入的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輪值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建議委任董事；及
- 建議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當中載有物色及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程序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任何擬議候選人或就重新委任任何現任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標準**」)以評核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

- 個性及誠信；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戰略相關的經驗；
- 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 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的多元化準則而言，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通過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人數，制定一份載有可取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重點物色；
- (b) 經適當考慮標準，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廣告、人力資源中介公司推薦或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c)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引見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具有釐定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權力，須向董事會尋求批准。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次數、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不時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其均衡融合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提名委員會不時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候選人，以達成不斷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以及拓闊其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程。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對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至關重要。為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是在組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於本年報日期，在六名董事會成員中，五名為男性，一名為女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就年齡、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鑒於本公司的發展，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在實現其目標方面的持續有效性。董事會旨在維持目前女性代表的人數。

有關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多個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在適當時由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推薦。董事會致力於在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

就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有約55.5%的男性員工及約44.5%的女性員工。本公司將確保招聘僱員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令女性僱員及管理層於不久將來加入本公司。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培養於本集團業務方面具備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僱員，以期將彼等提升為管理層人員。

有關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該機制之全文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有關摘要載列如下：

(a) 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b)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c)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乃因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d)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每年審閱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其中雷彩姚女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
- 透過參考核數師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工作概要：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相關公告，包括相關披露、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續聘；
-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的酬金分別為1,38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已付非審計服務酬金乃就供股作出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立信德豪的獨立性，並認為其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編製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立信德豪匯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列於第64至7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董事會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	18/18			4/4	1/1	1/1
廖子情先生 ¹	18/18		4/4		1/1	1/1
鍾學勇先生 ¹	18/18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18/18	2/2	4/4	4/4	1/1	1/1
蕭鎮邦先生	18/18	2/2	4/4	4/4	1/1	1/1
林至穎先生 ²	14/14	2/2	3/3	3/3	1/1	1/1
梁帥聰先生 ³	8/8	1/1	2/2	2/2	1/1	不適用

附註：

1. 廖子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鍾學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接替廖先生。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彼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梁帥聰先生。
3. 梁帥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

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議事程序得到遵從。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得到遵守，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劉友專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架構，包括以下步驟以識別、評估、監察及報告主要風險：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及
- 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包括制定舉報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防詐騙及反貪污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風險之紓緩措施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為提升良好的商業道德及管治文化，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外部第三方透過明確及值得信賴的渠道提出彼等有關不當、不良及不適當行為的關注。該政策旨在鼓勵秘密地舉報此類事項，而作出有關舉報的僱員或外部人員將受到公平對待並免遭報復。所有舉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再者，本公司已採納防詐騙及反貪污政策，以就如何辨識以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為員工提供指引。每位員工均有義務透過指定的渠道向本公司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政策的行為。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二零二三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為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建立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避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建立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的程序，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設立並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就市場傳言及本集團其他事務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是以推進核心業務發展來增加收益，同時通過業務擴大計劃來開拓新的潛在市場。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和發揮上中下游企業全產業鏈的優勢，本集團積極打造大灣區食材供應鏈的龍頭企業，為客戶提供新鮮健康食品，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美好生活服務商。本集團亦追求業務方面的持續改善，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藉以保持靈活應變適應市場變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文化

本集團亦致力塑造具前瞻性、靈活且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而這是透過本集團各業務層面之積極合作所達成。因此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直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董事會肩負起為本集團建立企業文化的責任，並維持嚴謹監管，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發展與核心價值相符。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一的措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日期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繳足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該大會應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提出請求後21日內未有如期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提案

為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提交該等提案，連同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並將提案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將彼等書面致予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或以電郵發送至investor@cwth.com.hk。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量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情況。

董事會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已審閱其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為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酌情釐定：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限制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譽之潛在影響；
- 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監管限制；
- 整體營商環境及戰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惟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1至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h)及(j)、5(a)、6(b)及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30,315,000港元，約為總資產的12.75%。

董事依據資料(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概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董事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算預期信貸虧損以作出減值評估。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關注該領域。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適當性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董事以前期間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結果，以評估其評估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並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 以抽樣方式，向貴集團客戶發出賬目證明書，以獲得第三方證據，證明期結日所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 評估於釐定虧損撥備時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適當性，以抽樣方式檢查相關的主要輸入數據，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賬齡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與相應現金收入的結算情況，以評估歷史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參考相關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質疑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續)

- 對於已超出其信貸期的該等應收款項在期末後仍未有付款，對董事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及確認董事有關歷史償還情況證據的說明、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和與相關客戶通訊以跟進未償還債務等提出了質疑。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b)、6(a)及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約12,821,000港元，佔總資產約5.39%。由於過往期間的業務收購，商譽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進行減值測試，並推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9,931,000港元。該結論是基於利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模型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前述模型需要對估值模型(包括合適貼現率)的輸入值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及董事用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包括使用價值計算；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市場的認知及了解，就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核對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已批准的預算及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評估減值測試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及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a)、6(g)、32及38。

應付款項的公允值收益約30,4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付款項來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收購的條款內載有的溢利保證安排。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計量須對擬採用的假設及輸入值作出管理層估計及重大判斷，包括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未來收購後表現及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的預期公允值有關的假設及輸入值及貨幣的時間價值。

應付或然代價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可能受所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後表現估計變動的影響。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確定。

由於董事作出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或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影響，故我們在審核時側重於該領域。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買賣協議中所述的公式，核對董事編製的應付或然代價計算；
- 評估應付或然代價計算中使用的表現預測，並測試有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並將彼等與董事就買賣協議規定的特定財政期間編製的財務預測核對一致。我們亦分析董事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歷史實際業績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評估董事財務預測的質素；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 (續)

- 審查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條款、正在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值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評估自最近於收購日期作出評估以來的事件及情況。我們已與董事討論，將最新表現預測與任何經修訂未來業務計劃進行比較，並已獲得支持公允值計量的事件或情況的證據。

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於整個審計期間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情況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 P06838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	194,109	202,136
銷售成本		(165,114)	(166,251)
毛利		28,995	35,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719	2,979
銷售開支		(13,755)	(7,807)
行政開支		(89,884)	(44,55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10	(2,116)	(4,351)
經營虧損		(75,041)	(17,850)
利息收入	12	182	176
融資成本	12	(1,257)	(1,138)
融資成本－淨額	12	(1,075)	(962)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0	30,486	(5,54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	(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45,630)	(24,3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8	(3,354)
期／年內虧損		(45,622)	(27,7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4	116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284	116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338)	(27,61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5	(2.48)	(1.68)
攤薄		(2.48)	(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951	38,054
使用權資產	17	50,618	52,991
商譽	18	12,821	42,7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	9
		98,421	133,80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278	2,972
貿易應收款項	21	30,315	41,0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930	7,4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2,590	7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15	–
銀行存款	23	16,6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1,627	30,415
		139,360	82,5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163	12,1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435	4,006
銀行借貸	25	10,777	13,350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6	–	13,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1,190	1,216
租賃負債	17	8,987	4,130
應付稅項		1,879	2,964
應付或然代價	32	–	15,661
		34,431	66,4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38	2,068
租賃負債	17	4,703	5,625
應付或然代價	32	–	30,486
		6,641	38,179
流動資產淨值		104,929	16,060
資產淨值		196,709	111,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122	15,475
儲備	29	177,587	96,212
權益總額		196,709	111,687

第71頁至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國偉
董事

鍾學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附註29)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9)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29)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120	82,151	100	-	-	22,653	120,024
年內虧損	-	-	-	-	-	(27,728)	(27,7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6	-	1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6	(27,728)	(27,612)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29)	264	10,853	-	(2,682)	-	-	8,435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代價(附註29)	91	4,856	-	-	-	-	4,94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3)	-	-	-	5,893	-	-	5,8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475	97,860	100	3,211	116	(5,075)	111,687
期內虧損	-	-	-	-	-	(45,622)	(45,6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4	-	2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4	(45,622)	(45,338)
於供股後發行新股份淨額(附註29)	3,095	99,217	-	-	-	-	102,312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29)	277	10,885	-	(2,733)	-	-	8,429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29)	275	15,386	-	-	-	-	15,6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3)	-	-	-	3,958	-	-	3,9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2	223,348	100	4,436	400	(50,697)	196,7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630)	(24,3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6,419	5,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6,349	5,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4,93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	5,242	-
商譽減值虧損	10	29,931	-
融資成本	12	1,257	1,138
利息收入	12	(182)	(1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10	2,116	4,35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	17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19	-	(84)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0	(30,486)	5,5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	3,958	5,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30)	-
終止租賃的收益	9	(125)	(260)
外匯差額淨額	10	(20)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264)	2,470
存貨增加		(1,306)	(2,5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581	(14,5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545)	89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974)	3,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58	113
經營所用現金		(29,250)	(10,391)
已付所得稅		(1,322)	(1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72)	(10,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1,930)	(718)
關聯方還款		5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594)	(12,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已收利息	12	182	176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1	-	62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9	-	260
存入銀行存款	23	(16,605)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22	(1,01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874)	(12,356)
融資活動			
關聯方還款		(1,210)	-
來自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1,184	1,216
償還銀行借貸	30	(2,573)	(10,274)
償還租賃負債	30	(5,175)	(3,075)
償還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30	(13,000)	-
供股所產生交易成本		(9,109)	-
供股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9	111,421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8,429	8,435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墊付貸款的所得款項	30	-	13,000
已付利息	30	(1,086)	(9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881	8,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435	(14,514)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5	44,9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77	(29)
於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7	30,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i)食材供應；(ii)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及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該新訂準則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界定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據此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於出現對保單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的指定不明朗日後事件(受保事件)時賠償保單持有人的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發現的問題及實施的挑戰。該等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納入修訂)的首次應用日期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之修訂本，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發現的實施挑戰。該修訂本涉及比較資料的列報變動。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包括本集團簽發的保修合約及業務合併中應付的或然代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中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被明確排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外，及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等合約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獲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如果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並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都是重要的。如果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此類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進行了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實務報告中亦添加指導和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釐定負債屬流動或非流動，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推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之規定。負債之分類並不受實體是否將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因貸款安排產生負債之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才影響該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額外披露，當實體有權推遲清償使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諾之因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時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補充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風險敞口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

上述該等修訂本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或預期於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及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考量指引。

倘採用此方法，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新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實施更改乃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配合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隨附的當前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然而，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編製基準(續)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d) 功能及編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的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於期／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則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釐定一組特定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業務活動是否最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合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基準計量，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權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b)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ii) 承擔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及 (iii)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e) 外幣換算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末/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
- 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使用年期或租賃的未屆滿期間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租賃土地之租期或29至35年(以較短期限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20年(以較短期限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該等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為單獨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須強制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不足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針對特定於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了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知信貸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所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除非實體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否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將出現違約：倘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是按組合及個別基準進行。當以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進行分組。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將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365天以上；
-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所作出的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若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或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該項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明文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允值為基準；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餘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付準確貼現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的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結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所發行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初始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消除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權益工具按能反映已消除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已消除的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期/年內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且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費用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確認時附有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久，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減少。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額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所獲商品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久,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n)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支付的稅項,並根據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結餘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會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負債。

(o)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香港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撥付。

本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個計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經作出若干調整)的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接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前及修訂後立即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隨着本集團履約：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藉本集團履約提供的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隨着本集團的履約行為而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本集團會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就付款至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措施，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i) 食材供應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方會確認食材供應收入。在產品到達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嫁客戶，而客戶已根據合約接受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符合接納的所有標準時，方會確認交付。銷售按銷售合約指定的價格入賬。

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因為此時收回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ii) 餐飲服務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在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而客戶付款一般於客戶接受食品及飲料時支付。

(iii) 提供環保科技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環保科技服務。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及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隨時間推移確認來自提供環保科技服務的收益，原因為本集團進行的環保科技工程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所控制的資產。來自提供環保科技服務的收益因此隨時間推移使用投入法(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完成工程的測量)予以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如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為自食品供應、餐飲服務以及提供環保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的委託人。

(r)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自開始日期後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會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iii)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應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本集團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期內攤餘。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s)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續)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所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計對該人士有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供養人士。

5.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a)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7%)，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與此等客戶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及集體的減值評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參考本集團未償付餘額的賬齡，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根據附註4(h)(ii)所載政策，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信貸減值，並將撇銷該等結餘。

對於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鑑於與客戶的業務往來歷史和應收賬款的良好收賬記錄，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未付賬款餘額不存在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個別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其貿易應收款項。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月度未償餘額及信貸狀況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與香港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其他相關因素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地調整過往虧損率。

按此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期/年末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6,711	(10,732)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賬齡			
即期	1.08%	15,704	(169)
逾期1至30日	2.43%	5,052	(123)
逾期31至60日	1.71%	2,579	(44)
逾期61至90日	2.74%	693	(19)
逾期91至365日	23.71%	869	(206)
		41,608	(11,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7,239	(14,514)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賬齡			
即期	0.71%	25,336	(179)
逾期1至30日	2.03%	7,029	(143)
逾期31至60日	3.58%	2,935	(105)
逾期61至90日	4.39%	1,436	(63)
逾期91至365日	24.63%	2,708	(667)
		56,683	(15,6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11,32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4,3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15,671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2,116
期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6,499)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11,293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倘貿易應收款項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或相關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則會被撇賬。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按合約付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董事認為，參考交易對手歷史違約率和當前財務狀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在經營溢利中列報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融資提供資金的能力。董事透過貸款融資取得其他資金維持資金的流動性，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監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董事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實體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將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就按照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惟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除外。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並無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則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4	—	6,344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	10,777	—	10,7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0	—	1,190
租賃負債	9,578	4,824	14,402
	27,889	4,824	32,713
	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33	—	12,733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3,000	—	13,000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	13,350	—	13,350
應付或然代價	15,661	30,486	46,1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6	—	1,216
租賃負債	4,541	5,850	10,391
	60,501	36,336	96,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照計劃 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3	7,617	—	11,7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0	10,618	—	14,72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期內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面臨的主要外匯風險與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有關。倘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將產生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000港元)。此外，由於以美元、日圓及澳元計值的外幣結餘有限，故認為無必要就該等貨幣進行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亦經常審查供應商的組合及交易計值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計算為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資本總額計算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4,467	36,105
權益總額	196,709	111,687
資本負債比率	12%	32%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所作被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將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減值測試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刊發報告進行，並使用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釐定可收回金額。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作出估計，亦選定適當貼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的現值。用於計量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董事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概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董事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評估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5(a)。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已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款項作支持，倘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款項應用的適用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董事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與若干暫時性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會被確認。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到該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允值。判斷包括考慮隱含股權價值、波幅以及無風險利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f)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委託人)

本集團所從事主要活動之一為食材採購、加工及供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此類交易中為委託人，因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指標後其在將指定商品轉交予客戶前對其擁有控制權，包括：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向客戶提供商品，本集團將商品轉交予客戶前擁有庫存風險，及本集團享有按市場價格設定溢價方式的商品定價酌情權。在商品轉交予客戶前，本集團能夠透過釐定客戶及商品的擬銷售時間方式指定商品用途，並自其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收益。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照合約中規定本集團預期享有代價總額確認交易收入。

(g)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本集團的業務收購涉及基於或然代價的收購後業績。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確認截至收購日期作為交換被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的收購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公允值計量須(其中包括)對被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的預期公允值進行重大估算，並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做出重要判斷。或然代價應按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所產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或然代價反映被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後財務盈利能力的特定倍數。因此，實際應付的額外代價可能會根據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未來業績而變化，負債撥備反映對未來業績的估計。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33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若干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總額。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董事須對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做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允值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確產生重大影響。

(i) 估計存貨撥備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逐一審查存貨，根據存貨賬齡分析確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並參照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定存貨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管理層主要根據當前市場需求、最新售價及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4,2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72,000港元)，已扣除撥備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收益

本集團於期／年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食材供應	181,082	196,462
餐飲服務	12,171	4,925
環保科技服務	856	749
	194,109	202,13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3,253	201,387
隨時間轉移	856	749
	194,109	202,136

本集團已就其環保科技服務合約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無包括本集團於其履行環保科技服務合約(其原始預期持續期為一年或以下)中剩餘履約責任時將獲得的收入資料。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就「食材供應」分部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為兩項業務，即於香港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開展一項從事活牛、食材及水產品買賣的新業務，以及收購冠源有限公司(詳見附註31)。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兩項業務均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被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食品供應」，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具有最終可供消費的新鮮食材的類似產品性質，且客戶類別及分銷其產品的方法亦相似。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於中國開辦兩項業務，分別從事餐飲服務及環保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業務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即(i)食材供應；(ii)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食材供應		餐飲服務		環保科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082	196,462	12,171	4,925	856	749	-	-	194,109	202,136
未計以下各項前的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5,819	8,516	(21,915)	(6,245)	(733)	(834)	(27,881)	(25,092)	(44,710)	(23,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	-	-	-	-	-	-	-	30	-
終止租賃收益	-	-	125	-	-	-	-	260	125	260
利息開支	180	174	1	-	-	-	1	2	182	176
融資成本	(525)	(525)	(276)	(139)	-	-	(456)	(474)	(1,257)	(1,13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7)	-	-	-	-	-	-	-	(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04	8,148	(22,065)	(6,384)	(733)	(834)	(28,336)	(25,304)	(45,630)	(24,3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311)	-	(43)	-	-	-	-	8	(3,354)
分部業績	5,512	4,837	(22,065)	(6,427)	(733)	(834)	(28,336)	(25,304)	(45,622)	(27,728)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該等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食材供應		餐飲服務		環保科技服務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計以下各項前的資產：	165,712	148,414	16,530	16,484	202	133	182,444	165,031
商譽	12,821	42,752	-	-	-	-	12,821	42,752
分部資產	178,533	191,166	16,530	16,484	202	133	195,265	207,783
未分配資產							42,516	8,547
綜合資產							237,781	216,330
分部負債	17,441	76,788	14,398	7,217	101	72	31,940	84,077
未分配負債							9,132	20,566
綜合負債							41,072	104,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組別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7,855,000港元)除外。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個別營運分部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之若干金融負債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負債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食材供應		餐飲服務		環保科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141	149	14,147	18,315	-	-	7,253	6,894	22,541	25,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5	3,568	3,357	1,584	-	-	337	160	6,419	5,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0	1,812	2,367	1,053	-	-	2,592	2,250	6,349	5,115
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	-	(84)	-	-	-	-	-	-	-	(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2,034	4,346	81	4	1	1	-	-	2,116	4,351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	-	-	-	-	-	(30,486)	5,545	(30,486)	5,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4,497	-	-	-	440	-	4,93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3,773	-	-	-	1,469	-	5,242	-
商譽減值虧損	29,931	-	-	-	-	-	-	-	29,931	-

附註：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

8. 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食材供應分部客戶A	33,961	27,651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根據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之地區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00,337	139,166	74,902	73,252
中國	93,772	62,970	23,488	60,545
	194,109	202,136	98,390	133,79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25	1,440
雜項收入	440	535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服務收入(附註35)	951	660
來自關聯方之服務收入(附註35)	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9)	-	84
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17)	125	260
	1,719	2,97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政府補助約25,000港元指從香港政府推出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獲得的補助，該基金旨在通過資助中小型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鼓勵中小企業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指自香港政府發起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取得的補助金額，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20)	144,245	137,0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34,390	34,4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432 3,958	28,515 5,893
核數師酬金		
—審核相關服務	1,380	1,150
—非審核服務	7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6,419	5,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6,349	5,1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2,116	4,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虧損(附註16)	4,937	—
使用權資產折舊虧損(附註17)	5,242	—
商譽折舊虧損(附註18)	29,931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32)	(30,486)	5,545
經營租賃(短期租賃)(附註17)	688	1,026
運輸開支	10,155	14,543
專業及諮詢費用	3,607	3,030
外匯差額淨額	(20)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期/年內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7,486	26,664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34)	1,984	767
其他	962	1,084
	30,432	28,5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3)	3,958	5,893
	34,390	34,408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於本期間/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薪金、津貼 袍金		僱主的退休金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總計
		及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450	-	-	-	2,216	2,666
鍾學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a)	354	88	2	-	1,130	1,574
廖子情先生	(a)	-	900	14	432	-	1,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d)	117	-	-	-	-	117
林至穎先生	(c)	85	-	-	-	-	85
梁帥聰先生	(b)	75	-	-	-	-	75
蕭鎮邦先生		113	-	-	-	-	113
		1,194	988	16	432	3,346	5,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 (主席)		600	-	-	-	3,355	3,955
廖子情先生 (副主席)	(a)	-	1,200	18	576	-	1,794
鍾學勇先生 (行政總裁)	(a)	564	-	-	-	1,714	2,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d)	82	-	-	-	-	82
吳祺敏先生	(e)	73	-	-	-	-	73
梁帥聰先生	(b)	150	-	-	-	-	150
蕭鎮邦先生		150	-	-	-	-	150
		1,619	1,200	18	576	5,069	8,48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廖子情先生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鍾學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b) 梁帥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雷彩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本集團公司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i)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ii)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餘下兩名人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1,250	1,236
花紅	154	-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7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	423
	1,481	1,694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521	52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171	20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7)	565	411
融資成本	1,257	1,138
利息收入	(182)	(176)
融資成本－淨額	1,075	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的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除外，此乃根據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而定。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資格附屬公司應享受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8	1,8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	1,263
	122	3,098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本期間/年度撥備	(130)	2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354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理論上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630)	(24,37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7,529)	(4,022)
營運附屬公司的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29	(702)
不可扣稅開支	10,161	5,767
毋須課稅收入	(4,746)	(34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548)	(4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5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663	3,734
兩級利得稅稅率之稅項影響	(38)	(1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354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5,622)	(27,728)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7,360,000	1,653,369,000

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29所詳述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購股權及附註32所述應付或然代價股份的攤薄影響具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401	12,823	8,077	6,103	48,404
添置	-	8,789	3,347	-	12,136
匯兌調整	-	27	10	-	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401	21,639	11,434	6,103	60,577
添置	-	4,726	2,699	1,169	8,594
出售	-	-	-	(413)	(413)
匯兌調整	-	(266)	(98)	-	(3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1	26,099	14,035	6,859	68,3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972	3,342	6,039	3,852	17,205
年內撥備	635	2,421	1,268	988	5,312
匯兌調整	-	5	1	-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07	5,768	7,308	4,840	22,523
期內撥備	476	3,645	1,447	851	6,419
減值虧損	-	4,740	197	-	4,937
出售	-	-	-	(413)	(413)
匯兌調整	-	(19)	(4)	-	(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3	14,134	8,948	5,278	33,4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94	15,871	4,126	1,263	38,0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8	11,965	5,087	1,581	34,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折舊開支約1,203,000港元、3,356,000港元及1,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7,000港元、1,583,000港元及2,11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0,7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50,000港元)(附註25)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5,887,000港元及35,94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6,073,000港元及37,0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餐飲服務分部所在經濟環境惡化導致本集團業績不佳，本集團管理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所屬的「餐飲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集團的各個餐廳。附註16及17中分別載述的能共同產生現金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分配企業資產)已分配予該等獨立餐廳。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採用收入法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代表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經營的最佳估計，即現有現金產生單位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經營，並與過去的實際結果一致，且涵蓋未來5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貼現率為31.46%。5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按2.00%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業績。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十個現金產生單位中有九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就該等九個現金產生單位各自而言，減值金額已按比例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類別，致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根據可收回金額的計算及分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4,937,000港元及5,242,000港元。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租賃安排獲得控制各種物業及汽車項目使用一段時間的權利。租賃安排是個別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物業的租賃期限為1至2年以及汽車的租賃期限為3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為約13,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租賃約4,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所有權益均位於香港，租期介乎10至50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期／年內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5,174	4,325	—	49,499
添置	—	13,222	—	13,222
折舊開支	(1,792)	(3,323)	—	(5,115)
租賃終止	—	(4,802)	—	(4,802)
匯兌調整	—	187	—	1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3,382	9,609	—	52,991
添置	—	12,077	1,870	13,947
折舊開支	(1,344)	(4,818)	(187)	(6,349)
減值虧損	—	(5,242)	—	(5,242)
租賃終止	—	(4,439)	—	(4,439)
匯兌調整	—	(290)	—	(2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38	6,897	1,683	50,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755	4,487
添置	13,947	13,222
應計利息	565	411
付款	(5,740)	(3,486)
終止租賃	(4,564)	(5,062)
匯兌調整	(273)	183
於報告期末	13,690	9,755
分析為：		
流動	8,987	4,130
非流動	4,703	5,625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表內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1,344	1,792
樓宇	4,818	3,323
汽車	187	-
	6,349	5,115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565	41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688	1,026
終止租賃之收益	125	2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242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12,000港元)。

17. 租賃(續)

(d) 未來租賃付款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9,578	(591)	8,987
1年後但2年內	4,776	(120)	4,656
2年後但3年內	48	(1)	47
	14,402	(712)	13,6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4,541	(411)	4,130
1年後但2年內	5,850	(225)	5,625
	10,391	(636)	9,755

(e) 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已就使用權資產之總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總額5,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	42,75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5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9,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1

商譽產生的原因為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勞動力的利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計概無已確認商譽或其減值可用於抵扣所得稅。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食材供應分部收購冠源有限公司	12,821	42,752

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商譽於業務合併完成時產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現金流的商譽(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期間／年度結算日進行估值，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會計處理。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項計算乃根據經董事批准有關五年的財政預算和稅前折現率31.4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85%)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限的現金流使用穩定增長率2.0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乎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估計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去表現進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確定已就計入食材供應分部的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29,9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估值法	假設	範圍	公允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於食材供應分部收購 冠源有限公司 收入法	平均增長率	2.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00%)	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 1.00%(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 1.00%)將會 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 減少約1,077,000港元 及約981,000港元(二零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約712,000港元及約 664,000港元)
	貼現率	31.46%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1.85%)	貼現率增加/減少1.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 : 1.00%)將會導致 可收回金額增加/減 少約1,948,000港元及 約2,156,000港元(二零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約1,577,000港元及約 1,690,000港元)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193
分佔期／年內虧損	-	(17)
期／年內出售	-	(176)
於報告期末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中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6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約為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4,278	1,823
在途貨物	-	1,149
	4,278	2,97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144,245,000港元及約137,044,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關聯方	173	-
— 第三方	30,142	41,012
	30,315	41,012
已付貿易按金	17,655	4,266
預付款項	1,628	532
其他應收款項	1,772	1,552
按金	1,906	1,066
	22,961	7,416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9)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30	7,407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08	56,683
減：虧損撥備	(11,293)	(15,671)
	30,315	41,012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120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至12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13,169	33,201
31至60天	6,821	3,166
61至90天	3,176	1,627
91至120天	2,765	929
120天以上	15,677	17,760
總計	41,608	56,683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中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若干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外，該等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5(a)。

於報告日，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投資基金(附註)	1,015	-

附註：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一項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管理之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期銀行存款(附註a)	16,605	-
銀行現金	61,550	30,410
手頭現金	77	5
	61,627	30,415
	78,232	30,415

23.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月(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b)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49,662	21,280
人民幣	28,460	9,093
美元	79	1
日圓	25	25
澳元	6	16
	78,232	30,4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25,711,000元(相當於約28,37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9,000元(相當於約9,092,000港元)，並存入位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中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制度及法規。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關聯方	—	65
—第三方	2,163	12,072
	2,163	12,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3,629	2,214
—裝修應付款項	3,1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2,676	1,792
	9,435	4,006
	11,598	16,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815	8,535
31至60天	163	1,411
61至90天	123	1,456
91至120天	62	735
	2,163	12,137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附註)	3,586	3,469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附註)	7,191	9,881
借貸總額	10,777	13,35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0,7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50,000港元)以賬面值分別約為5,887,000港元及35,9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73,000港元及約37,08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附註16及17(a))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且按攤餘成本列賬。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83%及3.82%。

25.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須按計劃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586	3,4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20	3,6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71	6,220
銀行借款總額	10,777	13,350

該等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計算，且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若干銀行融資須達成契約後方告作實。倘違反契約，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定期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賦予貸款人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不論契約是否已遵守以及計劃的還款義務是否已履行。

董事定期監測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本集團及時按定期貸款的計劃還款，董事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要求償還。有關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3,0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11,000,000港元按年息7%計息，貸款2,000,000港元並無計息。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悉數償還。

27. 遞延所得稅

就財務呈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38)	(2,068)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關於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能夠互相抵銷。

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所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1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1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12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8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0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7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無限期承前結轉，惟不包括來自中國可五年內承前結轉者約32,88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項的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4,953,000元(相當於約5,4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381,000港元)，且並無就其應付預扣稅項確認為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控制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而控制臨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極可能相關差額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進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所涉及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相關臨時差額的總金額尚未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30,315	41,01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678	2,61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90	718
— 銀行存款	16,6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7	30,415
總計	114,815	74,7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1,015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163	12,137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181	596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	13,000
— 銀行借款	10,777	13,35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0	1,216
總計	18,311	40,2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46,147
租賃負債	13,690	9,755

29.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12,000	15,12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	26,360	264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附註(ii))	9,160	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47,520	15,475
於供股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309,504	3,09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	27,700	277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附註(ii))	27,490	2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214	19,122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附註33)：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3,860,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500,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870,000股新股份；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3,830,000股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根據購股協議(定義見附註31)，詳情載於附註3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鄺炳文先生發行9,160,000股新股份；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向鄺炳文先生發行27,490,000股新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發行價為每股0.36港元，並以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111,421,000港元發行309,504,000股新股份。
- (iv)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成為無條件且有效。因此，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39)。

(b)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部分。

(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二零一六年重組後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有關將本集團境外營運之財務報表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5) 千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 的貸款 (附註2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487	23,624	-	28,111
現金流量變動：				
年內還款	(3,075)	(10,274)	-	(13,349)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墊款	-	-	13,000	13,000
已付利息	(411)	(524)	-	(9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86)	(10,798)	13,000	(1,284)
其他變動：				
已資本化新租賃	13,222	-	-	13,222
租賃終止	(5,062)	-	-	(5,062)
利息開支	411	524	-	935
外匯調整	183	-	-	183
其他變動總額：	8,754	524	-	9,2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755	13,350	13,000	36,105
現金流量變動：				
期內還款	(5,175)	(2,573)	(13,000)	(20,748)
已付利息	(565)	(521)	-	(1,0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740)	(3,094)	(13,000)	(21,834)
其他變動：				
已資本化新租賃	13,947	-	-	13,947
租賃終止	(4,564)	-	-	(4,564)
利息開支	565	521	-	1,086
外匯調整	(273)	-	-	(273)
其他變動總額：	9,675	521	-	10,1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0	10,777	-	24,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辦公室、餐廳及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約為13,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22,000港元)及約13,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冠源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詳情於附註31披露)，代價以發行9,1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按公允值釐定之將予發行之其他或然代價股份支付，總金額相當於約45,549,000港元。

31.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富源」)與獨立第三方鄭炳文先生(「鄭先生」)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富源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鄭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冠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冠源間接持有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豐源」，連同冠源，統稱「冠源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深圳豐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活牛、食材和水產品的貿易。

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每股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公允值為0.54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報價。第一批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公允值約為4,947,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有關或然安排債務(包括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0,60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約為46,147,000港元，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

31.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續)

下文概述於收購日期的已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代價

	千港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4,947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ii)及(iii))	40,602
	45,549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分三批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91,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其中：

- (i) 9,16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收購冠源時配發及發行；
- (ii) 27,49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深圳豐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代價調整所規限，據此，深圳豐源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三年純利」)應為深圳豐源二零二三財年除稅後目標純利人民幣5,450,000元(相當於約6,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的85%至100%；及
- (iii) 55,010,000股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於深圳豐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代價調整所規限，據此，深圳豐源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四年純利」)應為深圳豐源二零二四財年除稅後目標純利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的85%至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續)

於完成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10
其他應收款項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貿易應付款項	(6,492)
其他應付款項	(283)
	2,797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代價	45,549
減：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	(2,797)
	42,752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代價	-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62

31.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續)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約506,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94,000元(相當於約9,41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91,000元(相當於約100,000港元)。概無該等應收款項已減值，預計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收購日進行估值，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收購冠源入賬。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估值法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歸屬於冠源集團所產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57,296,000港元及3,384,000港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245,451,000港元及24,588,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能作為倘收購於期初完成本集團能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日後業績的預測。

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歸因於預期收益增加、未來市場開發以及因其屬性無法單獨確認之配套勞動力。已確認之商譽預期不會扣減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應付或然代價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6,147	-
期／年內添置	-	40,602
期／年內結算	(15,661)	-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30,486)	5,545
於報告期末	-	46,14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15,661
非流動部分	-	30,4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富源與鄭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冠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的公允值約為45,54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分三批償付。收購冠源的詳情載於附註31。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超過人民幣5,450,000元，則本集團將向鄭先生發行27,490,000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5,894,000元。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向鄭先生發行27,490,000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計量餘下或然代價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147,000港元），而重新計量的收益約30,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的虧損約5,545,000港元）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確認該等收購或然代價截至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已轉讓代價的一部分，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公允值計量要求（其中包括）對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後表現進行重大評估，並對貨幣時間值作出重大判斷。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8,000,000股，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相關要約當日(包括當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加入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條件，例如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設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2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9,1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3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調整生效。

緊接供股完成前，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2,740,000股。由於進行供股，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為55,458,551股，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3043港元。分別有23,830,000份及3,87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獲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6,1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獲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供股後調整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許國偉博士 ¹ (「許博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0.320	0.3043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二日	30,000,000	-	1,546,391	(15,770,000)	-	15,776,391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93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日	-	24,000,000	-	-	-	24,000,000
鍾學勇先生 ¹ (「鍾先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0.320	0.3043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二日	15,340,000	-	790,721	(8,060,000)	-	8,070,721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93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日	-	12,200,000	-	-	-	12,200,000
其他僱員 ²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0.320	0.3043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二日	7,400,000	-	381,439	(3,870,000)	(320,927)	3,590,512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93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日	-	9,980,000	-	-	-	9,980,000
總計					52,740,000	46,180,000	2,718,551	(27,700,000)	(320,927)	73,617,624
期末可行使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20	不適用	不適用	0.3043	不適用	0.3043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0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許博士 ¹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0.320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45,000,000	(15,000,000)	- 30,000,000
鍾先生 ¹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0.320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23,000,000	(7,660,000)	- 15,340,000
其他僱員 ²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0.32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11,100,000	(3,700,000)	- 7,400,000
總計				-	79,100,000	(26,360,000)	- 52,740,000
年末可行使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320	0.320	不適用 0.320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 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0.3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有條件授予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歸屬及行使，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有條件授予許博士及鍾先生，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該等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及行使：(i) 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ii) 另三分之一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20%，方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歸屬條件」），方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續)

鑒於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對歸屬條件的調整，以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收益的年度化數據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方可予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歸屬並可由許博士及鍾先生行使。有關對歸屬條件的調整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

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歸屬及行使，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及行使，均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i)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ii) 另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

3. 緊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前的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90港元及0.305港元。
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緊接購股權各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68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3港元)。
5. 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
6.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分別約為9,939,000港元及8,233,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	其他僱員	董事	其他僱員
購股權數目	36,200,000	9,980,000	68,000,000	11,100,000
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70	0.70	0.33	0.33
行使價(港元)	0.93	0.93	0.32	0.32
購股權年期(年)	2.90	3.00	3.06	3.00
預期波幅(%)	35.34	35.43	53.87	53.79
無風險利率(%)	3.93	3.93	2.06	1.92

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計量日期之年化歷史每日波幅釐定。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公司的年化歷史股息率計算。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插值收益率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採納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3,9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此定額供款計劃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惟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

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訂明，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8%作出供款，而附屬公司則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17%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任何其他責任。國家營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約為1,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7,000港元)。

35.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曾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美思飲食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廖子情先生(「廖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永昌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廖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35.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國偉博士(「許博士」)及鍾學勇先生(「鍾先生」)控制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管理及控制
中山萬谷天空農場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市萬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萬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市萬谷東區中心市場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期/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期/年末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永昌富有限公司	—	262
— 美思飲食有限公司	439	—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		
— 中山萬谷天空農場有限公司	(650)	(591)
向以下公司支付短期租賃、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 中山市萬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0)	(113)
— 中山萬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178)	(547)
—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44)	(517)
—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219)	(1,219)
向中間控股公司收取服務費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51	660
向關聯方收取服務費		
—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有限公司	148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71)	(203)
向關聯公司支付服務費		
— 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84)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前一期間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					
中山萬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4	4	4	-
中山市萬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2	92	-	-	-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111	111	-	-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12	1,612	660	660	-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 有限公司	181	181	54	54	-
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65	471	-	-	-
中山萬谷天空農場有限公司	9	115	-	-	-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19	119	-	-	-
中山市萬谷東區中心市場 有限公司	1	1	-	-	-
	2,590		718		-

除附註21及24所披露者外，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 實繳股本詳情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母公司直接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所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加工及分銷蔬菜及其他 食物/香港	-	100%
獅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康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持有物業及投資/香港	-	100%
星盈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	1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東蒼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物流服務/香港	-	100%
優愉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來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持有物業及投資/香港	-	100%
泉興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持有物業及投資/香港	-	100%
Wonder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欣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Global P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奧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 實繳股本詳情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母公司直接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所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中國萬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100%	-
Great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Great Point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Great Poin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尚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青源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冠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豐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深圳萬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7,200,000元	成本中心	-	100%
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1,350,500元	餐飲	-	100%
深圳萬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160,500元	環境保護及技術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 實繳股本詳情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母公司直接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所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深圳萬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元	環境保護及技術	-	100%
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5,220,000元	活牛、食材和水產品的 貿易	-	100%
中山萬天食至佳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凍肉的貿易	-	100%
中山萬天綠色佳果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榴蓮的貿易	-	100%
中山萬天綠色佳品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零	不活躍	-	100%
中山萬天綠色食材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雞蛋的貿易	-	100%
中山萬天綠色凍品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零	不活躍	-	100%

附註：

(a) 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b) 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130	20,268
		15,130	20,2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8	2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814	9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48	155
		89,725	97,49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6	1,436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6	–	13,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02	4,304
		6,608	18,740
流動資產淨值		83,117	78,755
資產淨值		98,247	99,02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a)	19,122	15,475
儲備	37(a)	79,125	83,548
權益總額		98,247	99,0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許國偉
董事

鍾學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29(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2,151	-	6,295	(10,304)	78,142
年內虧損	-	-	-	(13,514)	(13,514)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附註29)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代價(附註29)	10,853	(2,682)	-	-	8,171
4,856	-	-	-	-	4,8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5,893	-	-	5,8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7,860	3,211	6,295	(23,818)	83,548
年內虧損	-	-	-	(131,136)	(131,136)
於供股後發行新股份淨額(附註29)	99,217	-	-	-	99,21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附註29)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代價(附註29)	10,885	(2,733)	-	-	8,152
15,386	-	-	-	-	15,38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3,958	-	-	3,9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48	4,436	6,295	(154,954)	79,125

38. 公允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等級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乃按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在計量日期可在活躍市場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估值方法產生的估計公允值乃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當價值。下表呈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估值方法及重大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15,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零港元) (附註22)	第二級	基於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 的報價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 益的金額負債的應付 或然代價	零港元(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147,000 港元) (附註32)	第三級	收入法及深圳豐源 二零二四年預測純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8. 公允值計量(續)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豐源二零二四年預測純利將不會超過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67,000港元)，且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不會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估計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486,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

深圳豐源二零二四年預測純利(單獨使用時)增加/減少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增加/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深圳豐源二零二四年預測純利增加/減少5%將不會改變應付或然代價的賬面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218,000港元/244,000港元)。

倘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既定期間達成相應基礎年度溢利目標，根據若干既定方法釐定的溢利擔保(屬或然代價)須予以支付。

本集團確認截至各收購日期就收購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公允值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對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後表現之重大估計以及對貨幣時間值之重大判斷。

37. 公允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的年初及年末公允值結餘(第三級)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期/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46,147	-
期/年內添置(附註32)	-	40,602
期/年內結算(附註32)	(15,661)	-
於損益確認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2)	(30,486)	5,545
於報告期末	-	46,147

39. 報告日後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v)，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成為無條件且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9. 報告日後事項(續)

有關收購冠源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富源與鄭先生於同日訂立補充購股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購股協議的以下條款：

純利範圍

就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而言，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範圍由深圳豐源的純利更改為冠源及其附屬公司(「冠源集團」)的綜合純利。

參考財政期間

釐定第三批代價股份代價調整的參考財政期間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因此，深圳豐源於12個月期間須達成人民幣7,500,000元的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將按比例調整及增加至於15個月期間將達成的人民幣9,375,000元(「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純利」)，並須由冠源集團達成。

有權獲得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最低溢利百分比

鄭先生有權獲得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最低溢利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的85%」更改為「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純利的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冠源有限公司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0.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已刊發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94,109	202,136	127,674	106,706	154,078
毛利	28,995	35,885	18,745	13,248	19,2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期／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45,630)	(24,374)	(10,852)	(8,560)	(3,572)
	(45,338)	(27,612)	(10,958)	(8,244)	(4,74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7,781	216,330	155,450	145,582	160,503
總負債	41,072	104,643	35,426	52,311	58,988
資產淨值	196,709	111,687	120,024	93,271	101,515